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42200938A號



訂定「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

部長鄭英耀

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減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負擔，特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

二、補貼對象：

(一)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並應符合下列資格者：

1. 本國籍。
2. 在學學籍。
3. 校內住宿事實。
4. 於上課期間住宿，不包括寒暑假期間。

(二)前款補貼對象不包括就讀空中大學與軍警校院之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員。

三、本要點所稱之校內住宿，指學校校區內宿舍、學校租用校外合法住宅或學校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承租建物作為學生宿舍使用者。

四、補貼方式：

(一)補貼一般學生身分每名一學期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以下簡稱經濟弱勢生)身分每名一學期七千元。學校住宿費用低於補貼費用者，補貼費用與其住宿費用相同。

(二)一般學生不須向學校申請，由學校自動扣減住宿費，僅經濟弱勢生須提供證明文件供學校查核。

(三)住宿週數依每學期住宿學生入住週數計算，學生中途退宿超過二週未有學生遞補，學校應依實際住宿週數，按比例繳回本部。

五、申請作業：

(一)學校於學期開始前依其宿舍床位數，向本部申請預撥九成補貼款(以一般身分額度核計)，若實際住宿床位數低於九成者，依實際入住床位數。

(二)學校於住宿學生申請宿舍之繳費單上，依身分別預扣補貼額度，學生僅繳交扣除補貼後之差額，免另檢具申請文件。

(三)學生入住宿舍床數，原則以學校每年填報之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及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生住宿人數為上限，包括新宿舍啟用並確定學生入住者。

六、經費核銷作業及考核：

(一)學校向本部申請預撥時，應檢附本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預撥申請表一份；學校向本部申請核結時，應檢附本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核結申請表一份及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一份。

(二)學校於學期間，依實際申請住宿人數與身分別核算補貼款，向本部核結並申請後續補貼款(或繳回未入住床數結餘款)。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

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每年度預撥經費以分二期撥付為原則，本部得依當年度經費編列及學校實際情況等彈性調整。
- (五)學校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學校有填報不實、不符本要點規定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本部得追繳一部或全部補貼款，並得停撥次學期之經費補貼或終止全部補貼。